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宏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惠玲

相 對 人 李浚溢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6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(下同)1,231,749元，准予發還。

二、聲請費用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(112年度訴字第184號)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全字第28號假處分民事裁定，曾提供1,231,749元為擔保金，並以111年度存字第16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處分強制執行，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並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，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物等語，提出假處分民事裁定、取回提存物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函為證，並經調閱前開民事事件、提存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